债券代码: 123000

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(中国证监会公告【2013】55号)及广东证监局《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》(广东证监【2014】4号)的相关要求,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已于2014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14-006)。现对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再次进行自查,专项披露如下:

承诺方	承诺事项	承诺 时间	承诺期限	目前履行情况	是否履 行完毕
控股股东宜华企业(集团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宜华集团")	宜华集团承诺以现金全 额认购公司配股方案中 的可配股份。	2013 年 4 月 9 日	2013 年 4 月 9 日至 公司配股 缴款截止	宜华集团已于 2014 年2月21日履行了其 全额认购的承诺。	是
宜华集团	宜华集团承诺为公司发 行公司债券提供无条件 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。	2009 年 3 月 27 日	2009 年 3 月 27 日至 本次发行 的债券债 权到期之 日起一年	截止本公告日,宜华 集团正在履行上述承 诺。	否
高管人员万顺武、黄泽群、黄国安、刘伟宏(以下简称"激励对象")	激励对象承诺自觉遵守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(以下简称"激励计划")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为实施《激励计划》而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。	2012 年 3 月 26 日	2012 年 3 月 26 日至 长期	激励对象获授股份已 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 全部解锁,截止本公 告日,激励对象正在 履行遵守解锁后高管 股份转让限制相关规 定的承诺。	否

宜华集团及一致 行动人刘绍喜先 生	宜华集团及一致行动人 刘绍喜先生承诺不在任 何地域以任何形式,从 事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 监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 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 活动。	2010 年 3 月 15 日	2010 年 3 月 15 日至 长期	截止本公告日,宜华 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刘 绍喜先生正在履行上 述承诺。	否
宜华集团及一致 行动人刘绍喜先 生	宜华集团及一致行动人 刘绍喜先生承诺在后续 增持计划期间及法定期 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 司股份。	2014 年 4 月 29 日	2014 年 4 月 29 日起 12 个月内	截止本公告日,宜华 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刘 绍喜先生正在履行上 述承诺。	否

截止本公告日,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 履行承诺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8日